

引 言

2005年1月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反腐倡廉能力，是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必须深刻认识到，执政基础最容易因腐败而削弱，执政能力最容易因腐败而降低，执政地位最容易因腐败而动摇。只有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党才能始终得到最广大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才能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永远立于不败之地。^①

2005年1月17日，中共中央在各级报刊发表《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下文简称《实施纲要》）全文，并发出了“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各人民团体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把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②

摘自新华社北京 2005 年 1 月 11 日电。

② 摘自新华社北京 2005 年 1 月 16 日电。

2005年2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以改革统揽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推进反腐倡廉法制、机制和制度的创新，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努力取得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

同日，国家监察部部长李至伦发表题为《贯彻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深入推进政府廉政建设》的文章，指出：200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了166705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落实的违纪违法案件，结案166590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70850人。其中县（处）级干部5966人，厅（局）级干部431人，省（部）级干部16人。^②

中共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召开后，在2005年1月12日至2月9日春节前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从中央到地方，从中央国家机关到各部门、各单位，纷纷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党政第一把手纷纷到会发表重要讲话，表示要竭尽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决与腐败行为作斗争。

2005年1月31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在报眼这个显著的位置上全文刊载了人民网网上调查投票评选出来的2004年中国反腐倡廉十大重大新闻：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出台。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对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的纪律，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作了更加规范、完善的规定，对党员权利的保障措

^① 摘自新华社北京2005年2月16日电。

《中国纪检监察报》2005年2月17日头版。

施作了进一步规范。

2. 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湖北省原省长张国光，原江苏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国健等一批省级干部因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

3. 着手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4年，《实施纲要》起草完成（已于2005年1月颁布实施）。该纲要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

4.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召开。

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会议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总结了党执政55年来的经验，明确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5.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2004年先完成对双派驻机构（即中共中央纪委派有纪检组、监察部派有监察局的部门）的改革工作，同时对单派驻机构进行调研，适时作出部署。

6. 狠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

特别对四类问题进行了严厉查处：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下岗职工安置不当的问题，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7. “12380”干部监督专用举报电话开通。

2004年3月29日，全国组织系统“12380”专用举报电话正式开通。用户可直接向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全国地市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反映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8. 国务院部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过半。

2004年，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达到了1806项，占审批项目总数的50.1%，审批事项过多过滥的状况明显改变。

9. “5+1”法规性文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等5个文件，加上由中共中央纪委和中共中央组织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这6个文件的颁布，是中共中央从整体上不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10. 重大先进典型推出引起强烈反响。

许振超、任长霞、马祖光、周国知、牛玉儒等一批典型从不同的岗位上涌现出来，他们的事迹在社会上引起了读者的强烈反响和共鸣。^①

2005年3月2日《南方日报》专家视点：“2005：十大挑战考验中国”把“腐败大案时有发生，反腐败须惩防并举”列为2005年考验中国的十大挑战之一。该文指出：200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有的地方腐败现象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和部门损害群

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仍比较严重，人民群众还不满意。

专家陆建华点评：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特别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其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源头上防治腐败，就必须建立惩防并举的反腐败体系，加大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必须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产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①

上述列举的虽仅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几个言论及事例，但从这几个典型的言论及事例中，从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的表态谈话，以及主流新闻媒体释放出来的言论，人民群众宣发出的声音、关注的重点热点中，从中央的政策法规的出台以及《实施纲要》的颁布实施，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相应采取的各具特色的反腐倡廉的具体措施中，我们不难看出腐败问题已关系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国家的安定与富强、社会主义事业的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民群众的直接利益，已成为党和国家与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和热点；不难看出从中央高层到地方及各部门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到广大普通党员及人民群众都形成了一种共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都要坚决反对腐败，必须自始至终都要倡导廉洁的党风、政风和民风。如果把这一共识放在文化层面、放在中华民族文化层面、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层面来研究、分析和理解，用文化范畴来概括，可称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这就是本书将要研究和解决的核心课题。

国际反腐败理论认为，腐败是公共权力被用来谋取私利的行为，是权力因缺乏有效监督制约而不规范运行的结果；一些

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腐败现象比较严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些国家在如何对待腐败问题上存在模糊认识，从社会心理和文化上把腐败看作是一种可以容忍的甚至令人羡慕的行为，客观上为腐败活动大行其道提供了土壤。近些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同腐败行为展开了坚决的斗争，反腐败斗争的力度是相当大的。无论是党和政府所花费的精力和采取的措施，还是每年查办的腐败分子的数量和职务，都是以往所没有的。对此，人民群众是有目共睹的，也是感受得到的。但是，另一方面，人们所看到的、听到的和感受到的社会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有的甚至还有越来越严重的感觉。对此，人民群众也极不满意。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巨大的反差？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反腐倡廉的社会文化资源相对短缺，导致腐败文化乘虚渗透到社会日常生活中，影响到人们的日常行为模式，客观上为腐败行为尤其是为权力腐败行为提供了生存的社会基础。是腐败文化容忍了腐败，使腐败蔓延的势头得不到很好的遏制。具体的表现就是：笑贫不笑贪；清官不香，贪官不臭；对腐败见怪不怪，对清廉却讽刺挖苦；贪官处处得心应手，清官手脚却处处受到牵制等等。这种腐败的文化现象和羡慕心态，在当前的社会意识里虽不占主流，但它具有一定的社会性和民众性。因此，中国的反腐败工作不仅要在惩处贪官上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绩，更要在铲除腐败产生的文化土壤上动脑筋下功夫，从文化上大力倡导廉洁的党风、政风和民风，建立和健全适应当今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利于全民参与的反腐倡廉机制，让人不敢腐败、不愿腐败、不想腐败、不爱腐败。

我国的反腐败与廉政建设，在 20 世纪中叶随着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诞生得到了全方位的更新，这是建国以后政治文明建设尤其是廉政文化建设中积极的一面。但作为官员价值追求中的

许多积极内容，如正直、清廉、执着、为民请命等传统文化，在一些领导干部的扬弃选择中并没有得到珍惜和完善承袭，成为难以挽回的损失。原因有四：

第一，政治运动的历史破坏了千百年来植根于中国人心中的从政道德，而更高的理想化的道德结构尚未深入人心。任何社会的人文价值都需要现实的人去践行，才能转化为一定的社会建制，治理腐败机制的建构更是如此。在中国传统官德中，有“政者，正也”之类的格言，表明传统的官德要求是双重的：一是要求官员具有责任伦理精神，即必须对自己的政治行为的后果负责，强调自责；二是要求官员具有心志伦理精神，强调慎独，要求正心、诚意、修身、齐家。这两种伦理精神的结合，才能养成官员必备的政治人格：以伸张正义为天职和秉性；以声色犬马之好、金钱器物之贪为耻辱。但是，社会主义新中国建立没多久，政治运动、阶级斗争连绵不绝，甚至产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为趋利避害，不少从政人员逐渐形成了宁左勿右的劣性，从政道德、官场文化出现了扭曲。

第二，政治的伦理化倾向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建构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现代政治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政治权力的可制约性，依法治国的实质也就是对权力的制约。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法律制约权力，旨在防止权力失控导致腐败。中国古代虽然有比较完备的反贪法律，也很重视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但中国古代的反贪是以皇权为核心的，既可以在法制的轨道上，也可以不在法制的轨道上来进行，而且往往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往往是人亡政息。可以说，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是没有以制度、法律来制约权力的监督意识的，在反腐败的手段上注重的是以伦理道德规范对权力进行制约。这样，权力的运行、政治的发展就完全建立在执政者的道德自律上。不可否认，道德作为社

会控制系统中的软制约机制，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规范权力主体的行为，但它毕竟是一种软制约机制，如果仅仅把希望寄托在执政者自律上，最终只能带来失望。因此，在廉政文化建设中，弘扬以身作则、廉洁自律的伦理价值无疑是正确的，但在机制构建中，过分强调政治伦理，忽视政治制度建设，单纯期待清官的大量出现，无疑又是阻滞反腐倡廉机制健全的严重思想流弊。

第三，国家依赖情结使社会监控手段难以发挥到位，造成了权力监督制约力量的空缺和弱化。在国家和社会的关系上，现代民主理论认为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国家从社会中产生，国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利益，相对于社会来说，国家是从属的东西，而社会是决定性的因素，国家应当受到社会的制约，而不应凌驾于社会之上。因此，现代民主政治文化普遍确立起国家权力必须受到社会制约和监督的意识。然而，在中国传统政治和现代政治的发展中，却没有确立起社会决定国家的政治观，认为国家决定社会的见解却是主流思想。这种思想如果不加以克服，对腐败控制机制的建立将是极为不利的。它将使人们习惯于认为社会的一切活动只能通过国家来处理和保护，社会的所有功能只能等待国家加以发挥，不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而是让政府自己监督自己。如果这样，必然会导致对权力监督的空缺和弱化，治理腐败将会是一句空话。

第四，社会自主意识的弱化导致治理腐败参与力量的单薄。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适应民主政治发展需要的公民意识、平等意识相对脆弱，人们只能祈求清官为民做主。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

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从上面赐给他们雨露和阳光。正是由于这种社会心态、这种文化背景，使人们把政治看成纯属政治家的事物，完全听任超常权力的控制，而不愿参与对权力的控制、监督和制约。久而久之，权力主体也很自然地把自己看成是特殊人物，可以为所欲为而不受限制，把制约和监督看成是对自己威严的冒犯。这种社会自主文化意识的弱化，导致了遏制腐败力量的单薄和腐败行为的骄纵并存。

可以说，正是基于反腐倡廉文化建设的需求，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共产党人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政治主张，并把之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也正是因为如此，近一段时期来，上述列举的并把之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的一种新型的文化现象受到中央高层、理论界、执纪执法部门乃至普通党员和老百姓的普遍重视和关注，成为了一个热门的话题。

“文化”一词源于拉丁语 Cultura（cultus），英语为 Culture，原义是指耕耘栽培，蕴涵着古人对天地的崇敬。中国的“文化”最早见于《易经》“关乎天文，以参时变，关乎人文，以化天象”。是说以文以德来转化天下。文化是人类在与自然交换关系和人类社会交换关系中凝结固化的物质、精神的累积遗存，文化亦随人类社会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过程中形成的书本知识和实践知识的总和，是一个民族的血型，是这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所积累、所认同的精神准则，是国家与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文化具有传承性、时代性、阶级性等特征。在一定意义上，文化问题比政治和经济问题更复杂，更具综合性，影响更深远，它的内在联系由于很多因素的扰动和遮蔽而更难清晰把握。同样，如果把廉政文化放在文化这个大视野中考察，廉政文化也具有

文化的特征与作用，也是国家与民族的精神和灵魂的反映。

中国是一个有着深厚廉政文化基础的国家。在古代文化典籍和民间文化传说中，至今还颂传着不少廉政故事，如战国时魏国的邺令西门豹“清克洁懿，秋毫之端无私利”^①，治水投巫，破除“河伯娶妇”恶俗；北齐彭城王高攸自沧州召还，老百姓纷纷拿着食物欢送他，说“您在沧州，只饮这里的水，从未尝过百姓的饭菜，今天我们谨献上粗菜淡饭”，高攸很感动，但也仅吃一口；宋代廉吏包拯，权势不能淫，富贵不能屈；明代海瑞一身正气，当面直言，弹劾百官，“不怕死，不爱钱，不立党”；^②清代于成龙甘守清贫，一生为民等等。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的国家不仅有毛泽东、周恩来、陈毅、邓小平、陈云等一代代伟人是廉洁自律的楷模，更有诸如焦裕禄、孔繁森、郑为民等数不胜数的基层领导干部，他们的廉洁自律感人事迹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激励一代又一代人，他们代表了中国廉政文化的主流。这一廉政文化的主流为中华民族世代传承连绵不断，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也适时地不断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在严惩腐败分子的同时，不断探索行之有效的惩防腐败的机制，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涌现了一大批廉洁奉公党员干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社会的转型，腐败犯罪蔓延的势头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止，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一再发生，损害群众利益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明·周晖：《金陵琐事》卷一。

的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现象仍很突出。在一段时间内，一些地区和行业攀比超前消费，奢侈浪费，官僚主义严重；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弄权渎职，徇私枉法；一些地方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泛滥，对腐败现象不但不恨，反而效仿；有的地方赌博狎妓成风，笑贫不笑娼；个别领导干部生活糜烂，腐化堕落。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本书认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重视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不够，廉政文化的功能作用发挥不够。正如邓小平所讲的，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失误是教育，并进一步指出：“我讲的教育主要是思想政治教育。”实质上邓小平在这里讲的是廉政文化建设问题。廉政文化的缺位和弱化必然导致人们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的迷茫，腐朽文化乘虚而入，诱导和腐蚀人们的意志，误导人们的行为。事实上，不少腐败分子在忏悔时，都谈到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廉政意识淡漠，对党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方针政策学习不够，片面追求个人利益，价值观念错位，盲目攀比。有的人半辈子坚守清贫，在个人利益没有得到实现的时候，理想信念开始动摇，最终走上犯罪道路。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都是廉政文化的缺位和弱化造成的。这不能不说是廉政文化和廉政教育的悲哀。因此，一段时期来，廉政文化问题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关注。廉政文化作为当今一种热门文化现象，愈来愈多地显现在文学作品、影视媒体等文化领域中。

廉政文化现象既客观反映了当今时代的社会现象，又反映出社会对建设好清正廉洁的执政行为的迫切期望。总体说，目前大量的尤其是民间的廉政文化现象尚属于自发层面或探索阶段，其中有不少研究者及其作品存有夸张、讽刺甚至诋毁的成分，有的还应引起高度警觉。因此，深入研究廉政文化现象，引领廉政文化健康发展，并发挥其在惩防腐败中的重要作用，

是一个时代的课题。当然，研究当今廉政文化现象还要持积极态度，这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创建廉政文化理论体系，并在科学的廉政文化理论的指导下，以文化为手段，树立宣扬昂然正气、勤政廉政人物的高大形象，对社会上各种不廉洁的思想行为和价值观念进行抨击，施以压力，加以改造规正，不断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

本书把廉政文化这个当今热门文化现象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相对独立的文化形态，提出和初步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这一概念，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理论与实际、历史的总结与逻辑的分析相结合，历史观与价值观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从历史发展与文化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统一的角度，考察中国现阶段的廉政文化状况，即从考察我国现实的基本国情和所面临的国际大环境及时代特征入手，从分析研究我国目前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历史条件、历史任务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及社会生活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出发，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特性及其与中华民族传统廉政文化和近现代西方廉政文化的关系，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视野，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揭示这一文化形态的形成、特质、内涵、功能和发展趋势，以期引起更多领导专家学者对这一课题的关注，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人是文化的主体，文化是人创造的，是人类实践活动及其成果。同时，文化也造就和制约着人，每一个人、每一代人都是特定的文化的产物，都不可避免地带有所处社会和时代的烙印。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任何一个社会形态或历史发展阶段，都在客观上要求并必然会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

我国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任务。因此，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这一特定内涵的文化概念，必须把之放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放在与这一历史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状况来界定和考察。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的研究对象

毛泽东曾经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廉政文化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是以廉政文化的特殊的矛盾性为研究对象的。因此，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廉政文化问题，首先要界定“廉政文化”是什么，本书所研究的“廉政文化”的定义和内涵如何。

廉政文化属文化的范畴，是特殊形态的文化。因此，界定“廉政文化”，研究“廉政文化”的定义和内涵，要从分析研究“文化”概念做起。文化一词最初的本意为土地耕耘和作物栽培，含有经过人类劳动加工，区别于并驾驭大自然的意思。后来逐步引申为特指人类的心灵、智慧、情操、德行和风尚的培养教育，泛指一切知识和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内容。对此，近代欧洲启蒙运动的思想理论家们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赋予了“文化”以近代的科学意义。如德国哲学家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在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里面产生一种达到任何自行抉择其目的的能力，从而也就是产生一种使一个存在者自由地抉择其目的之能力的就是文化。”^①另一个德国哲学家歌德也认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生活与思想的集体方式，即人类对自然的长期斗争的结果，此群体的思想、感觉、行为的方式所构成的一种特殊的气氛，特殊的美，即是文化。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在1952年发表的《文化：一个概念定义的考评》中把“文化”综合定义为：“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与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自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

中国早在远古时就有了比较成熟的文化观。如《易·彖》

〔德〕康德著，韩民译：《判断力批判》（下卷），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5页。

说：“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人文化成天下”这就是古代中国人的文化观。到了20世纪初，我国一代代学者也对“文化是什么”展开了持久的讨论，到了今天学术界的说法仍然歧见毕现。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认为“文化就是人化”。^①另一种观点认为，“文化是由知识、信仰、哲学、法律、道德、艺术、风俗习惯等组成的观念形态”。^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很多时候是把文化和物质生产分开的，在精神文化的意义上使用文化概念，而把物质生产看作是文化的物质基础。列宁把“旧社会所创造的、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知识、经验和劳动”称为文化。马克思主义还认为，文化是经济、政治的反映，又对经济、政治以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文化发展，文化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支撑并开辟新的领域；文化建设以政治为导向，政治建设以文化为依托。两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经济的发展。列宁在1920年所作的《在全俄省、县国民教育委员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专门论述了文化和教育的作用，他指出：“政治文化、政治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真正的共产主义者，使他们有本领战胜谎言和偏见，能够帮助劳动群众战胜旧秩序。”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至于新文化，则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东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如果说，经济基础和社会政治制

郭齐勇：《文化学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页。

陈先达：《关于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高校理论战线》1995年第10期。

度是人类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硬件”，是“看得见的手”，那么，文化则是这个大系统中的“软件”，是“看不见的手”。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

由此可见，文化是一个内涵和外延丰富宽广、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概念。近代以来，世界各国专家学者分别从哲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教育学等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考察和研究文化现象，提出了不同的文化定义。纵观人类文化史，国内外学者主要是在如下五种层面上来使用“文化”概念：

(1) 文化即知识。这是最狭义、常用的一种表述，可以说是“文化”的日常语义。说一个人有“文化”，一般就是说这个人有“知识”对于一个文盲人们决不会称他为“文化人”。

(2) 文化即是以知识为载体的思想、观念、精神、价值系统。这种说法比上述意义宽泛了一些，但仍属于狭义的文化。说它比上述用法宽泛，是因为这种说法不仅包括了作为人类认识成果的知识，而且还包括了人类从事知识创造活动的内在精神的世界。说它仍属于狭义的文化，是因为这种作为精神价值和思想观念的“文化”，是同政治、经济并列，仍在精神领域范围之内。如英国人类学家泰勒 1871 年在《原始文化》中给文化下定义：“所谓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的意义上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 年版）认为狭义的文化“仅指人们的精神生活领域”。在此意义上，我们说一个人是“文化人”或“知识子”，就不仅是指这个人有文凭、有知识，而且更主要的是指这个人能从事思想的革新、观念的变革和精神的创造。凡是不能

创造新思想、构建新精神的“文化人”，或许是个文化知识的传播者或“文化商人”而决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分子”。

(3) 文化是由一定的习俗、观念和规范形成的某一群体的生活方式或行为模式。比如在我国就有大陆文化、港台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市民文化，休闲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等等。文化的这种用法比上述的精神观念文化又更宽泛了，因为它已超出了思想观念的内在空间，指向了由一定价值观念所指向的社会习俗和人类生活的具体样式。可以说，这主要是“文化学”或“人类学”意义上的文化语义。

(4) 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这是一个源于原苏联、而现今流行于我国学术界的较标准的文化语义。如《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年版）认为，广义的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这种语义是把文化同“自然”对立起来：凡没有人类的活动参与、没有打上人类印记的东西，是“自然的”；反之，凡是经过人类的创造、打上人类活动和精神印记的东西都是“文化的”。人类创造的成果，总起来说无非是物质的和精神的两大类，再加上在物质和精神中间，作为规范人们行为方式的制度在内，就有了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之说。这种文化含义相对于“自然”，等同于“文明”，是广义的文化概念，有时也被称作“大文化”概念。因为它包含了上述三种文化语义在内，而又囊括了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人们常说的诸如“东方文化”，“西方文化”、“资本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文化”等等，都是在“大文化”语义上使用的文化概念。

(5) 文化即“人化”，是人的外化，文化的发展就是人的发展。这里的“人化”类似于上述（4）的用法，把文化看作是由